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(醫檢師)
名 額	1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1名，儲備期限6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 114年11月13日至 民國 114年11月28日（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）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一及二項： 一、國內、外大學醫事檢驗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醫事檢驗師證書。 二、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三、具有核酸萃取、定量及檢體品質檢測之經驗者。 四、具足夠教育學分請領執業執照。 五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六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七、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 八、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。 九、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一、檢體(如血液及組織檢體等)前處理及入/出庫檢體核對作業。 二、核酸萃取、定量及檢體品質檢測。 三、協助臨床收案及參與者同意書解說。 四、維護實驗室儀器之正常操作及定期校正。 五、協助人體生物資料庫文書工作及評鑑、醫策會實地查核等相關事宜。 六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約用人員薪資表支薪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醫學研究部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1、筆試（50%），面試（50%）。 2、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
聯絡方式	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(附件1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檢驗師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。 報名日期自114年11月13日至民國114年11月28日截止收件（掛號郵寄407219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醫學研究部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 (1)聯絡人：陳怡潔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6938 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qw81815@vghtc.gov.tw (3)信封或E-mail標題請註明「應徵醫學研究部契約醫事技術師(醫檢師)」。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2）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1、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